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1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 |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尊孔獨立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立案)   |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張發財代校長   |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高中地理 1 位 (年齡 55 歲以下)   |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.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2.對教學充滿熱忱。<br>3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   |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|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稅前年薪   | 月薪 2,400~3,500 馬幣，外加 300 馬幣生活津貼 (核定錄取分發後逕與校方商議)。<br>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 | 1.免費提供教職員住宿(不含冷氣空調費)。<br>2.提供 400 馬幣醫藥費津貼。<br>3.提供教職員個人意外之總括保險賠償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| 1.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             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每週授課約 27 節，每節 35 分鐘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 |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高中生 (地理)   |  |
| 本案聯絡人<br>及聯絡方式  | <p><u>校方聯絡資訊</u></p> <p>地 址：Lorong Hang Jebat, 50150 Kuala Lumpur<br/>           學校網址：www.confucian.edu.my<br/>           聯 絡 人：林慧賢(校長秘書)<br/>           電 話：+60-3-20726321 ； 傳真：+60-3-20724463<br/>           電子郵件：info@confucian.edu.my</p> <p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/p> <p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/>           聯 絡 人：白博文秘書<br/>           電 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<br/>           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</p> |  |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li> <li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（附件 1）。</li> <li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li> <li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）。</li> <li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
| <p>備註</p>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li> <li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li> <li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li> <li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於本校教師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規定得採計任教年資，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li> <li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2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| 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立案)  | 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羅麗蓉校長   | 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高中生物 1 位<br>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 | 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.具大學相關科系碩士文憑，曾修習師資培訓課程，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2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   | 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| 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薪資  | 教師薪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，稅前月薪 3,200 馬幣。<br>*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| 1. 學校另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，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。<br>2.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（部分醫療保險費）。<br>3. 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補助吉隆坡往返臺灣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800 馬幣。<br>4. 免費提供宿舍，住宿地點為男女嘉賓宿舍，位於校內宿舍樓層。<br>5. 提供免費進修機會。<br>6. 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及晚餐。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 | 1.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授課時數每週 24 節，自然科學會聯課活動(即社團活動)2 節，每節 40 分鐘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 | 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高中生（生物）、初中生（自然科學）   |  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    | 校方聯絡資訊<br>地 址：129, Jalan Kota Raja, 41000 Klang.<br>學校網址：www.chunghuaklang.edu.my<br>聯 絡 人：許欣怡（秘書）<br>電 話：+60-3-33728632 ；傳真：+60-3-33713299<br>電子郵件：chhsklang@chunghuaklang.edu.my<br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br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>聯 絡 人：白博文秘書<br>電 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<br>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 |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p>(1)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p> <p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(附件 1)。</p> <p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)。</p> <p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          |
| <p>備註</p>   | 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p> <p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於本校教師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規定得採計任教年資，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p> <p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|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3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|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循人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  |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曾賢瑞校長   |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高中物理 1 位<br>高中數學 1 位<br>高中化學 1 位<br>(配合行政需要，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)  |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.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<br>2.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3.具三年教學經驗。  |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|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薪資  | 月薪 3,100 馬幣。<br>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| 1.享有團體醫藥保險。<br>2.學校協助尋找住宿，費用自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 | 1.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約 30 節，每節 40 分鐘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|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高中生或初中生(數學、物理、化學)   | 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    | <u>校方聯絡資訊</u><br>地 址：TSUN JIN HIGH SCHOOL, JLN LOKE YEW KL<br>學校網址：www.tsunjin.edu.my<br>聯 絡 人：陳淑菁副校長<br>電 話：+60-3- 92214368；傳真：+60-3- 92225004<br>電子郵件：scsan@tsunjin.edu.my<br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br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>聯 絡 人：白博文秘書<br>電 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<br>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 |  |
| 申請須知            | 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   | 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   | <p>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p> <p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(附件 1)。</p> <p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)。</p> <p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 |
| 備註 | 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p> <p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，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p> <p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|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4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|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巴生興華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  |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黃秀玉校長   |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高中地理 1 位<br>(配合行政需要，地理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)<br>高中數學 2 位  |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 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2.具三年教學經驗。  |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|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薪資  | 視資格及經驗而定，以下謹供參考：<br>1.大學畢業第一年 3,230 馬幣。<br>2.碩士畢業第一年 3,549 馬幣。<br>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| 1.教師享有醫藥卡、醫藥費津貼及 13 個月薪金等福利。<br>2.學校協助尋找住宿，費用自付(月租約 300-500 馬幣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<br>補助項目   | 1.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<br>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 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節數 25~28 節不等，每節 35 分鐘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2. 行政：擔任學會的指導老師職務，並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 |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高中生(數學、地理)；初中生(地理)  |  |
| 本案聯絡人<br>及聯絡方式  | 校方聯絡資訊<br>地 址：141,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, 41200 Klang<br>學校網址：www.hinhua.edu.my<br>聯 絡 人：<br>1. 行政：鄭蔡娣女士 Email: hinhua@hinhua.edu.my<br>2. 許梅韻(副校長) Email: mykoh18@hinhua.edu.my<br>電 話：+60-3- 33714241；傳真：+60-3- 33713005<br>電子郵件：hinhua@hinhua.edu.my<br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br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<br>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>聯 絡 人：白博文秘書<br>電 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 |  |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     | 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   |
| 申請須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 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li> <li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(附件 1)。</li> <li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li> <li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)。</li> <li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li> <li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li> <li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li> <li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，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li> <li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li> </ol> |

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5

|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| 馬來西亞   | 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| 巴生濱華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   | 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| 吳麗琪校長  | 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| 高中物理 1 位<br>高中數學 1 位<br>高中化學 1 位<br>高中地理 1 位<br>(配合行政需要, 地理及化學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)   | 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| 1. 具大學以上本科系所學士/碩士學位。<br>2. 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3. 具三年教學經驗。   | 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  |   |
| 待遇          | 薪資   | 學士資格第一年 2,800 馬幣 ; 碩士資格第一年 3,500 馬幣(視年資調整薪資)。<br>*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, 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|
|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 | 1. 提供住宿(本校教師宿舍, 費用由學校支付)、膳食(宿舍餐廳, 費用由學校支付)及醫藥保險。<br>2. 補助往返臺北- 吉隆坡經濟艙機票一張。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| 1.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           |
| 授課內容(教學及行政) | 1. 教學: 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平均 26 節, 共 910 分鐘, 以中文授課。<br>2. 行政: 擔任課外活動顧問老師; 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| 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| 高中生(數學、物理、地理、化學); 初中生(地理、化學)   |  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| <u>校方聯絡資訊</u><br>地 址: 13, Jalan Goh Hock Huat, 41400 Klang.<br>學校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smpinhwa.edu.my">www.smpinhwa.edu.my</a><br>聯 絡 人: 賴欣藝老師<br>電 話: +60-3-33426388/33428398; 傳真+60-3-33438128<br>電子郵件: <a href="mailto:smpinhwa@gmail.com">smpinhwa@gmail.com</a><br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br>地 址: 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>聯 絡 人: 白博文秘書<br>電 話: +60-3-2161-3228; 傳真: +60-3-2161-9228 |   |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     | 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  |
| 申請須知 | <p>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p> <p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(附件 1)。</p> <p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)。</p> <p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  |
| 備註   | 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p> <p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，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p> <p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|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6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芙蓉中華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 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蔡親煬校長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高中地理 1 位<br>高中歷史 1 位<br>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.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2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(一年一聘為原則) 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稅前年薪<br>月薪 2,600-2,800 馬幣<br>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<br>1.免費住宿(校內教職員宿舍)，需配合校方安排，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。<br>2.免費提供膳食(星期六、日或學校假期除外)，醫藥費津貼每年 300 馬幣。<br>3.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，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。<br>4.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500 馬幣。<br>5.服務滿 6 個月或以上將提供醫藥保險。<br>6.提供在職培訓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<br>補助項目<br>1.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初中每週 30 節、高中每週 28 節，每節 35 分鐘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高中生(地理、歷史)；初中生(自然科學)  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    | 校方聯絡資訊<br>地 址：Jalan Tun Dr. Ismail, 70200 Seremban<br>學校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hhsban.edu.my">http://chhsban.edu.my</a><br>聯 絡 人：蔡親煬校長<br>電 話：+60-6- 7612782；傳真：+60-6- 7621890<br>電子郵件：chhsban@gmail.com<br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br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 |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| <p>聯絡人：白博文秘書<br/> 電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<br/> 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</p>  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li> <li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(附件 1)。</li> <li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li> <li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)。</li> <li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            |
| <p>備註</p>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li> <li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li> <li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li> <li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，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li> <li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li> </ol> |

## 教育部 107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7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|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寬柔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  |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鄭美珍校長   |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高中數學 1 位<br>高中物理 1 位<br>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 |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.具大學相關科系學士文憑，具合格教師證。<br>2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  |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(一年一聘)  |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薪資  | 月薪 3,000-3,300 馬幣。<br>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| 免費提供宿舍，住院保險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 | 1.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 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 26-28 節課，每節 45 分鐘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2. 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 |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高中生(數學、物理)；初中生(自然科學)  | 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    | <p><u>校方聯絡資訊</u><br/>地 址：59-C, Jln Ibrahim Sultan, 80300 JB, Johor<br/>學校網址：www.foonyew.edu.my<br/>聯 絡 人：薛家雲(人力資源處主任)<br/>電 話：+60-7-2224446(ext 224)；傳真：+60-7-2221591<br/>電子郵件：hr@foonyew.edu.my</p> <p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br/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/>聯 絡 人：白博文秘書<br/>電 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<br/>電子郵件：malaysia@mail.moe.gov.tw</p> |  |
| 申請須知            | 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 | 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   | <p>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p> <p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 (附件 1)。</p> <p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)。</p> <p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  |
| 備註 | 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p> <p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，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p> <p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|

## 教育部 107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-8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馬來西亞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華仁中學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黃禎玉校長   |
| 擬聘教師數           |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 |
| 教師資格            | 1. 大學自然科學相關系所畢業。<br>2. 具合格教師證書。<br>3. 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薪資<br>月薪 2,400 馬幣 (無須扣稅)。<br>*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, 薪資達 3,500 以上即須課稅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<br>提供免費住宿, 餐費自理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<br>1.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。<br>2.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   |
| 授課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1. 教學：<br>a. 授課年段：初中一至初中三，以中文授課。<br>b. 授課時數：每天至少 4 小時。<br>c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六上午 07:20-14:00；週六 07:20-12:45。<br>2. 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初中生(自然科學)  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    | 校方聯絡資訊<br>地 址：Chinese High School Jalan Tanjung Labuh, 83000 Batu Pahat<br>學校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hsbp.edu.my">www.chsbp.edu.my</a><br>聯 絡 人：陳維毅(教務處主任)<br>電 話：+60-7- 4326724、4341186；傳真：+60-7- 4321493<br>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tanweiyee@chsbp.edu.my">tanweiyee@chsbp.edu.my</a><br><u>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</u><br>地 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<br>聯 絡 人：白博文秘書<br>電 話：+60-3-2161-3228；傳真：+60-3-2161-9228<br>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malaysia@mail.moe.gov.tw">malaysia@mail.moe.gov.tw</a> |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(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，檔案不超過 3MB) 寄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)」電子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。</li> <li>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表 1 份：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（附件 1）。</li> <li>(2) 中文簡歷、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。</li> <li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4)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）。</li> <li>(5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，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            |
| <p>備註</p>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參採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且非具「商借」或「借調」人員身分。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li> <li>2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。</li> <li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li> <li>4.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，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。</li> <li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。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li> </ol> |